广东气体

（双月刊）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2023年第六期

主办单位：
广东省工业气体行业协会

协会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88号新年鸿大厦206室

电话：020-81505161

网址：www.gdgas.com.cn

目 录

◆协会党建◆

协会党支部召开发展对象审查会议简讯..... 01

协会党员大会讨论接收中共预备党员会议简讯.....02

◆协会动态◆

协会2023年终理事会简讯.....03

踔厉奋进 共创未来——广东省工业气体行业协会

第二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纪念二十周年庆典报道..... 04

组织参观广钢气体南沙工厂简讯.....11

广钢气体广州公司专项培训简讯.....12

参加广东省药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简讯.....12

参加贵州气体协会二十周年庆典简讯.....14

参加中气协会议简讯.....15

参加广东省吉林商会2023年会简讯.....17

广东省工业气体行业协会官方公众号正式上线.....17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3号

自2024年1月1日起施.....18

◆技术前瞻◆

形势这么好为什么市场不买账.....29

◆安全警示◆

警惕安全生产领域的形式主义！.....39

协会党支部召开发展对象审查会议简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员发展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协会党员队伍建设，依照党员发展流程，11 月 15 日，协会党支部在办公室召开党员大会，会议主题是对发展对象李星星同志进行审查。会议由协会党支部书记王芳主持，党支部党员李玉新、郭振嘉、罗劲强、符建敏，发展对象李星星参加会议。

首先，协会党支部书记王芳介绍对李星星同志的审查情况；接着，入党介绍人汇报发展对象李星星同志的情况，从考察期间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方面的表现发表了意见；与会党员了解了李星星同志的入党目的，就李星星同志的发展程序、发展对象材料、政治审查情况等进行了交流讨论，并发表意见。最后，经各党员研究表决，宣布了李星星同志入党动机正确，发展过程规范、思想态度端正，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符合党员标准，政审合格，一致通过李星星同志可作为接收预备党员对象。

协会党员大会讨论接收中共预备党员会议简讯

按照广东省社会组织党委文件要求，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点，协会党支部在办公室召开党员大会，讨论接收李星星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党支部书记王芳，党员李平、李玉新、郭振嘉、罗劲强、符建敏参加会议，发展对象李星星列席会议。

大会由党支部书记王芳主持，会议议程严格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手册》接收预备党员程序进行。会议上，拟接收预备党员李星星向与会党员报告了个人思想认识及学习工作情况，并表示会一直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注重自身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的提高，认真学习党的先进理论和重要思想，主动担当作为，不断追求进步；党支部书记王芳、党员李平作为入党介绍人，就李星星同志的党员发展情况向大会作了汇报，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党支部书记王芳向大会报告了党支部对李星星同志的审查情况，与会党员进行了充分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李星星同志自提出入党申请以来，按时向党组织汇报个人的政治思想情况，并与党组织保持着很紧密的联系，积极参与协会党组织组织的学习活动，思想上在这几年的锻炼中有比较大的一个飞跃，入党动机端正，立场坚定，现实表现符合党员标准。党支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接收李星星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

党支部书记王芳和其他党员对李星星同志提出要求：希望李星星同志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对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努力提升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争取更大的提高，更好的为会员单位和同行做好服务工作。

本次党员大会的顺利召开，为协会党支部注入了新的活力，提升了党支部的凝聚力与战斗力。李星星同志成为一名中共预备党员是一份荣誉，更是一份担当，入党不是终点，而是起点。协会党支部未来将继续加强自身政治建设，汇聚力量，持续推进党支部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和水平，助力协会工作再上新台阶。

协会 2023 年终理事会简讯

12 月 8 日上午，召开了协会 2023 年终理事会，39 家理事单位的 50 多位代表莅会听取 2023 年度工作汇报和审议 2024 年协会财务预算、会员增减名单等；邓韬会长与会讲话感谢理事会对协会 20 周年庆典的大力支持，与参会理事代表探讨分析 2024 年行业发展形势，希望行业企业加强合作，强化技术提升，优化安全管理，以创新推动行业发展；许庸伟副会长特别提出依法依规经营、诚信纳税，努力解决企业用地政策及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刘贤熙副会长结合 2023 年空分企业经营形势严峻的状况，希望气体企业加强协作，希望协会继续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密切加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联系，形成合力推动广东气体市场健康发展；田兵副会长发表对广东气体行业健康发展的看法，对制定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提出积极的建议；副会长单位代表薛观强提出协会桥梁纽带作用的重要性，对协会年度工作给予肯定，希望协会继续发挥专业优势，与企业同频共振，为促进气体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协会力量；副会长单位--广东建成总经理汪新介绍公司目前变更情况，表示将积极支持协会工作，竭诚为会员单位、行业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名誉会长马建武对本次会议特别是 20 周年庆典工作给予肯定，对理事会的支持表示感谢，并特别提出协会 5A 等级复评工作的重要性，希望理事会积极支持，同心协力完成 5A 等级复评工作。

与会理事代表们各自表达了对协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畅所欲言，在掌声中圆满完成理事会各项议程。

踔厉奋进 共创未来

广东省工业气体行业协会第二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纪念二十周年庆典报道

踔厉奋发二十载 共创未来铸华章！

广东省工业气体行业协会第二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纪念二十周年庆典，于2023年12月8日在广州南沙大酒店隆重召开，协会领导、会员代表、同行嘉宾以及省内外同行代表近360人齐聚南沙，共襄盛会。

12月8日下午14时30分，协会第二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开幕，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秘书长刘佳、河南省工业气体协会会长马好民，贵州省工业气体工业协会会长项津、河北省气体协会理事长李立兵、江苏工业气体协会理事会长韩雪峰以及浙江、新疆等多位同行协会的秘书长们出席大会以示祝贺；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郑存辉书记、楼宏铭副院长以及华南理工大学老教授协会朱文坚、刘安石副会长等莅会祝贺；广州市化工行业协会会长江志强以及广东气体行业前辈李玉新、郭振嘉等多位嘉宾，与协会名誉会长马建武、会长邓韬、副会长刘贤熙、许庸伟、徐汝峰、郭玉明、田兵等协会领导在大会开幕前互致问候，共同出席会议。

会员代表大会由协会秘书长王芳主持，并向大会作《2023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从协会年内大事件、协会服务工作、协会党建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等方面进行了汇报，代表协会向行业前辈、同行嘉宾、会员单位及同行的支持和协助表示衷心的感谢，在纪念协会成立 20 周年之际，表示协会永远与务实敢为的广东气体人携手同行，踔厉奋进，共创未来！

协会监事代表洪金树汇报 2022 年度协会财务审计报告，提请和通过大会审议。

协会会长、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邓韬与会分享了题为《生于传统 成于高新》—— 广钢气体高质量发展之路的精彩演讲，从 1969 年广钢空分装置投产到成为科创板第一家以电子大宗为核心业务的气体上市公司，邓韬会长以“半个世纪 两代人 三步路”深入浅出地讲述了广钢气体公司的发展全历程，不仅展示了打铁还需自身硬的企业实力，还体现出企业逐步奠定发展格局、稳步巩固行业地位的大局观念，为广东气体企业未来的规划布局提供了新思路。

会议期间举办了一场以“气体企业如何高质量发展 广东气协今后发展建议”为主题的圆桌论坛，广钢气体（广州）有限公司总经理梁景峰担纲主持，邀请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石思慧、佛山德力梅塞尔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许庸伟、中山华南实用气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郭玉明、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徐汝峰、广州粤佳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田兵，围绕当前广东气体行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所面临的技术创新、政策环境、产业链合作及海外市场发展机遇等热点话题进行了精彩发言和热烈讨论。

会议期间为协会与华南理工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合作开办的2020级《化学工程与工艺》本科学历班获奖学员颁奖，共有24位学员分别获得 “学习优秀奖”和“学习积极奖”，协会名誉会长马建武、会长邓韬，华工老教授协会副会长朱文坚、刘安石为获奖学员颁奖，以示祝贺和鼓励。

12月8日下午16时30分，在热烈的祝贺声中，迎来广东气体协会成立二十周年盛典，龙川县龙源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魏丽娟、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运营总监袁莉莉联袂担纲庆典主持，对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别赞助以及深圳沃飞、新乡诚德、南阳杜尔等多家企业提供的赞助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现场锣鼓齐鸣声中，来自佛山专业的3头醒狮带着铿锵有力的节奏威风凛凛登场助兴，协会名誉会长马建武会长邓韬、副会长许庸伟、刘贤熙及副会长代表林媛、广钢气体零售业务中心总经理高生明出场为醒狮点睛，点醒的舞狮用流畅灵活、气势非凡的精彩表演引来阵阵喝彩，为二十周年庆典锦上添花，以祥狮吐瑞：踔厉奋进二十载 共创未来铸华章，赋予吉祥的祝福。

二十年栉风沐雨，二十年砥砺前行！为纪念协会成立二十周年特别制作的宣传片，引起现场参会代表的共鸣，宣传片回顾了协会成立二十年来，在以马建武、邓韬先生为代表的历任会长的正确领导和全体会员单位的共同支持下，协会积极助力广东气体行业蓬勃发展的光辉历程，从协会建设、协会党建、协会风采等多方面介绍和展示二十年来的发展历程，共同展望更加美好的未来！

邓韬会长为庆典特别致辞，邓韬会长在致辞中向二十年来关心和支持协会发展的历任会长、副会长、行业前辈等致以衷心的感谢，向与会嘉宾和参会代表致以热烈欢迎和美好祝愿！他表示：自广东气体协会成立以来，广东气体人兢兢业业，在砥砺中前行，在奋斗中努力，成功将一个普通的行业协会打造成为5A级的社会组织，为广东以及中国气体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未来，协会将继续为会员单位提供良好的服务，进一步加强与会员单位的沟通互动，充分发挥协会的平台作用，希望协会会员单位及气体同行继续坚定不移地支持协会建设发展，共同努力，不断提升协会的行业影响力，坚信在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引领下，为广东气体行业开启宏伟的新征程！

在纪念协会成立20周年之际，特别制作《致敬行业先驱刘英和书记》的宣传片，向行业先驱刘英和书记致以崇高的敬意，引发与会代表强烈的共鸣和回忆。刘英和书记作为协会重要创立者、推动者、引领者，为广东气体行业培养了一大批行业人才，并数次在协会发展的关键阶段提供重大助力，推动广东省气体协会逐步迈向高质量发展道路。如今，刘英和书记培养的一大批行业人才，活跃在广

东气体行业，为广东气体行业发展不断奉献，并且刘英和书记的企业家精神仍在鼓舞着我们广东气体人，持续引领广东气体的发展之路。

《致敬行业先驱刘英和书记》宣传片的播出，协会副会长刘贤熙感慨万千，他在致辞中代表家人及清远联升公司感谢大家对父辈刘英和书记职业生涯的肯定和赞誉，他表示：广东气体行业的蓬勃发展和协会的创建是老一代气体人艰苦奋斗，苦心经营的成果，没有他们的辛勤付出，就没有广东省气体行业辉煌发展的今天，希望广东气体人在老一代气体人艰苦奋斗、开拓创新精神的引领下，不忘初心，继续前行，把广东省气体行业做大做强，并致以美好的祝愿！

名誉会长马建武为庆典特别致辞，马建武会长在致辞中表达了心中的欣慰和喜悦，对协会二十周年宣传片和特别致敬节目引发深深的感触，对协会多年来努力工作和辛勤付出给予肯定；他表示：协会二十年来的成长历程，也是全体会员单位和同行们共同携手前行历程，发展至今取得的成就，离不开大家的支持和帮助，谨代表广东气体协会向所有为协会提供支持和帮助的会员单位和同行表示深深的感谢！

12 月 8 日下午 18 时 15 分，二十周年庆典答谢晚宴，邓韬会长与协会领导们集体向参会代表们致祝酒词，送上美好诚挚的祝福。

广钢气体年轻的气体人为晚宴献上一场充满汉韵的扇子舞：《书简》、深圳沃飞公司一段优美的舞蹈：《如愿》，给大家展现出气体人的积极向上，朝气蓬勃的精神画面。

答谢晚宴期间，安排了奖品丰富的抽奖活动，广钢气体公司、德力梅塞尔公司、清远联升公司、汕头气体厂、中山华南公司、深圳高发气体及粤佳气体等多家副会长单位联合为晚宴赞助礼品，兴宁顺旺气体及嘉宾们更是推出惊喜的现金礼品，热闹的场景引发现场如潮般的掌声和欢呼声。

2023年的盛宴落幕，是为了期待2024年即将展现的美好，协会第二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纪念二十周年庆典的顺利召开和圆满结束，特别感谢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和赞助！同时也非常感谢深圳沃飞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诚德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南阳杜尔气体装备有限公司、河北南宫恒心工业气体设备有限公司、扬州巨人机械有限公司、济宁协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朗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昶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东量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空分设备配件有限公司、广东茂文律师事务所及贵州习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对大会的支持与赞助！

组织参观广钢气体南沙工厂简讯

在协会2023年会暨20周年庆典活动结束后，12月9日上午，协会秘书处陪同省内外60多名气体充装企业的代表，参观位于南沙区万顷沙镇钢铁基地的广钢气体智能充装工厂，聚焦传统气体产业智能化转型议题，了解气瓶自动充装系统、瓶气业务数字化解决方案等，广钢气体能源零售气体业务负责人高生明及华南区总经理梁景峰等对参观代表的到访表示热烈的欢迎。

参观代表们完成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后，在广钢气体工作人员的带领下，陆续参观了应用中心实验室、混气及氦气充装区等，从气瓶自动充装的工艺设计、现场安全管理等深入学习了解，切实感受传统产业迈向现代智能化管理的发展优势，深度体验自动充装系统带来的安全、高效和优质。

广钢气体广州公司专项培训简讯

为加强公司生产基层员工的气体分析技术水平，满足公司在生产管理的要求，12 月 14 日，广钢气体（广州）有限公司委托协会开展气体分析员现场培训。

协会专家汤润胜、钟庚结合公司的培训需求，为参加培训的 17 名员工讲授气体分析、气相色谱分析理论知识，广钢气体质量总监李华为员工们作医用氧 GMP 质量管理规范的讲解，对医用氧分析仪器的操作流程及使用方法做现场指导，提出重点要素和注意事项，有效发挥学用结合的作用，现场培训和技术指导取得了良好效果。

参加广东省药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简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药品监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药品监管局关于加强药品监管的工作部署，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深入推进全省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综合改革为抓手，全力推动广东药品产业不断在高质量发展征程上实现新突破，省药品监管局于2023年11月21日上午，在广州黄埔君澜酒店召开了 2023 年广东省药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协会秘书长王芳出席会议。

广东省药品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江效东主持会议

广东省药品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江效东主持会议，广州市黄埔区区长、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冼银崧出席会议并致辞，江效东局长在大会上作“高举药品监管综合改革旗帜，奋力打造全国药品安全治理示范区和药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主题报告。他指出，广东担负药品监管能力在全国率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和打造全国药品安全治理、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光荣使命，要坚持深化药品监管综合改革，探索中国式药品监管现代化广东路径，持续提升全省药品安全治理水平，扎实推进药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书写广东药品监管事业新篇章。

省药品监管局王玲、严振、宋永朝、方维、邱楠等5位副局长围绕大会主题，分别深度解读了药品监管综合改革措施成效、以及创新服务助力药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等内容的主题报告；会议指出，药品监管综合改革，是推进广东药品监管现代化、打造全国药品安全治理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有力探索。近年来，广东省药品监管综合改革硕果累累，连续四年获评国家药品安全监管考核A级，截至目前，全省“两品一械”获证生产经营企业约25万家，位居全国第一；药品、医疗器械上市企业57家，化妆品上市企业4家，总量位居全国第一。“两品一械”注册备案产品约94万个，位居全国第一；生产流通总额达万亿规模。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刘光明出席会议并为2022年综合改革优秀项目颁发证书。

参加贵州气体协会二十周年庆典简讯

2023年11月3日，以“四新”（新技术、新产品、新规范、新朋友）为主题的贵州省工业气体工业协会（以下简称“贵州气协”）成立二十周年庆典暨2023年会，在美丽的贵阳新世界酒店胜利召开。应贵州气协的邀请，协会名誉会长马建武、秘书长王芳与中气协、河北、浙江、河南、新疆、重庆等气体协会同行联袂参会并表达了热烈的祝贺。

贵州气协会长项津与秘书长朱萍对参会代表的到来给予了热烈的欢迎，张明遥副会长代表贵州气协致欢迎辞，中气协刘佳秘书长代表中气协致辞祝贺贵州气协成立二十周年，李性良副会长与参会代表共同回顾了贵州气协二十年的成长历程；贵州省政协委员张梓钟、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设处处长杨鹏等应邀出席会议并发表了讲话。贵州气协的同仁以西南地区特色的热情洋溢与参会代表们共同庆祝二十盛典，协会名誉会长马建武、秘书长王芳向贵州气协送上诚挚的祝福，祝愿贵州气协越办越好！

会议期间，协会名誉会长马建武、秘书长王芳应邀走访了贵州气协会长单位：贵州亚港气体有限公司，与项津总经理等座谈交流，加强了解，增进联谊。

参加中气协会议简讯

2023年11月7～9日期间，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气协）第三十三次会员大会暨2023年年会在湖南长沙召开，会议以“气体赋能中国现代化，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为气体行业推动经济转型升级贡献实践智慧，中国气体协会理事会成员、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业的领导代表等三百余人聚会望城，分享行业盛会，共商气体行业绿色发展与低碳利用的新生态、新机遇。

7日下午16时，召开了中气协九届十一次理事会，中气协常务副理事长洑春干主持会议并向参会理事代表作2023年度工作总结，提出了2024年的工作计划，介绍了2024年杭州气体展会以及换届选举的筹备情况等，参会代表以鼓掌的形式集体通过了各项表决议程。

8日上午9时，会员大会开幕，中气协理事长、北京首钢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马银川先生为本次会员大会开幕式致辞，马银川先生在致辞中提出，当前，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需要同舟共济，共谋发展，中气协一直在倡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我国气体行业高质量发展；协会会长暨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邓韬先生、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谢乐敏先生、浙江气体协会会长沈建林先生等与会致辞。

参会代表听取了洑春干先生关于《中国气体协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中国气体协会2023年度财务总结报告》、《中国气体协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等系列工作报告，从努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各专业领域协同共进、积极开展企业调研及行业重大发展问题及标准的研究等多方面的工作进行了深入总结。

本次会议特设“主旨论坛”，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邓韬先生做了“生于传统，成于高新——广钢气体高质量发展之路”、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副部长幸钢先生代表总裁魏炜先生做了“宝武清能及气体行业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空分技术浅析”、杭氧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气体运行中心总经理唐波先生代表总裁郑伟先生做了“转型升级，勇毅前行”、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葛浩俊先生做了“从80~8万——福斯达高质量发展之路”、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谢乐敏先生做了“蜀道装备高质量发展思考”等主旨演讲。会议期间颁发了2023年度中国气体协会专利奖、2023年度中国气体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及2023年度中国气体行业知名品牌等三大奖项。

9日上午，本次会议特设的高质量发展论坛、食药气体研讨论坛以及气体安全研讨论坛等分阶段进行演讲和互动，协会专委会主任刘晟应邀作《混合气配制（充装）取经营许可建议探讨》的演讲，引发参会代表的高度关注。

中气协会议期间协会会长邓韬陪同名誉会长马建武、副会长马勇睿等协会一行参观广钢气体（长沙）有限公司。

参加广东省吉林商会2023年会简讯

12月19日下午，广东省吉林商会2023年会在广州东方宾馆一楼会展A厅隆重举行，年会以“龙腾南粤、吉遇未来”为主题，邀请了近300名来自全国各地的代表参会，协会与广州化工协会应邀参会祝贺！

会议期间隆重召开了“2023吉林省-泛珠三角区域招商引资对接会”，吉林省商务厅、吉林省工商联、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及吉林省各地政府部门的多位领导莅临现场，通过播放吉林省省情宣传片及吉林市、白城市、长春新区等五个地区的市情及产业情况介绍，宣传吉林省在化工、能源、农牧、汽车等具有区位独特优势的突出产业，吸引泛珠三角区域的商家、人才以及投资者到吉林投资兴业，协同合作，推动吉林省与泛珠三角区域的经贸合作，促进东北全面振兴。

广东省吉林商会会长张文田在年会上总结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发表新一年的发展计划，进行了多个合作项目的授牌以及各类优秀奖的颁发仪式。广东省吉林商会近两年获评广东省“四好”商会、全国“四好”商会，2023年还获评为“5A级社会组织”荣誉，广东省吉林商会的办会精神非常值得我们学习。

广东省工业气体行业协会官方公众号正式上线

为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的传播优势，加强协会对外宣传力度，更好的传播广东省气体行业动态，协会2023年中理事会决定尽快创建“广东省工业气体行业协会”微信公众号，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运营。经过前期的筹备工作，协会微信公众号正式上线运行啦！秘书处将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方式，发布行业动态、协会工作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资讯等，充分展现协会的别样风采。

为使全体会员及同行能更快捷地获取气体行业信息，敬请扫描右侧的二维码，关注“广东省工业气体行业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

欢迎会员单位及同行踊跃投稿，欢迎对协会公众号提出意见和建议，相关事项请联系协会秘书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3号
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已经2023年11月6日应急管理部第2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3年5月20日公布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同时废止。

标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索引号：3/2023-00101　发文字号：第13号　发文单位：应急管理部
所属机构：政策法规司　主题分类：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政策法规　公文种类：部令
成文日期：2023年11月29日　发布日期：2023年12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3号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已经2023年11月6日应急管理部第2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部长 王祥喜
2023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3号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已经2023年11月6日应急管理部第2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部长 王祥喜

2023年11月29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统称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与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人员可以进入作业，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本规定所称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

第四条 **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组织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的职责，以及安全培训、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装备、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要求。

第五条 工贸企业应当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的落实。

监护人员应当具备与监督有限空间作业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正确使用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应急救援等用品、装备。

第六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鼓励工贸企业采用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第七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明确审批要求。

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当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委托进行审批的，相关责任仍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

未经工贸企业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不得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第八条 工贸企业将有限空间作业依法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与承包单位在合同或者协议中约定各自

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工贸企业对其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并对现场作业进行安全检查，

督促承包单位有效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第九条 工贸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如实记录。

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参与有限空间作业。

第十条 工贸企业应当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组织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

第十一条 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

第十二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可能产生有毒物质的有限空间采取上锁、隔离栏、防护网或者其他物理隔离措施，防止人员未经审批进入。监护人员负责在作业前解除物理隔离措施。

第十三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

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第十四条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存在爆炸风险的，应当采取消除

或者控制措施，相关电气设施设备、照明灯具、应急救援装备等应当符合防爆安全要求。

作业前，应当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监护人员应当对通风、检测和必要的隔断、清除、置换等风

险管控措施逐项进行检查，确认防护用品能够正常使用且作业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确保各项作业条件符合安全要求。有专业救援队伍的工贸企业，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及时有效处置突发情况。

第十五条 监护人员应当全程进行监护，与作业人员保持实时联络，不得离开作业现场或者进入有限空间参与作业。

发现异常情况时，监护人员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后，应当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组织科学施救。未做好安全措施盲目施救的，监护人员应当予以制止。

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作业中断的，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第十六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需要重点监督管理的有限空间，实行目录管理。

监管目录由应急管理部确定、调整并公布。

第十七 条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将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工贸企业纳入重点检查范围，突出对监护人员配备和履职情况、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等事项的检查。

第十八 条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二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布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同时废止。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与《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主要变化点：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变化点说明
第四条[监护人制] 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组织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人、监护人		新增作业监护制，明确专门的监护人员负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员、作业人员的职责，以及安全培训、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装备、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要求。		
第五条[管理制度] 工贸企业应当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的落实。 监护人员应当具备与监督有限空间作业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正确使用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应急救援等用品、装备。	**第五条**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应当建立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一）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 （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三）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四）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五）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制度； （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增加了防护装置管理制度
第八条[发包管理] 工贸企业将有限空间作业依法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与承包单位在合同或者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 职责。工贸企业对其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并对现场作业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承包单位有效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第二十二条**工贸企业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发包给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方，并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工贸企业应当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工贸企业对其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担主体责任。承包方对其承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担直接责任。	删除安全生产法中已有明确要求的内容

第九条[安全培训] 工贸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如实记录。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参与有限空间作业。	**第六条**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 （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 （三）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四）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录，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	增加培训频次要求，培训人员删除了现场负责人新增了作业审批人，培训内容要求进行简化
第十一条[警示标志] 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	**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新增了设置风险告知牌的要求，明确了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要求
第九条[隔离措施] 工贸企业应当对可能产生有毒物质的有限空间采取上锁、隔离栏、防护网或者其他物理隔离措施，防止人员未经审批进入。监护人员负责在作业前解除物理隔离措施。	**第十一条**工贸企业应当采取可靠的隔断（隔离）措施，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开。	对隔离措施的要求进行了细化
第十三条[防护装备]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	**第十八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新增了对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装备定期检查要求

能够正常使用。		
第十七条[作业审批]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将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工贸企业纳入重点检查范围，突出对监护人员配备和履职情况、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等事项的检查。	**第八条**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新增了分级审批要求，对于涉及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工贸企业纳入重点检查范围，突出对监护人员配备和履职情况、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等事项的检查。
第十四条[条件确认]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存在爆炸风险的，应当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措施，相关电气设施设备、照明灯具、应急救援装备等应当符合防爆安全要求。 作业前，应当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监护人员应当对通风、检测和必要的隔断、清除、置换等风险管控措施逐项进行检查，确认防护用品能够正常使用且作业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确保各项作业条件符合安全要求。有专业救援队伍的工贸企业，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及时有效处置突发情	**第十二条**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分钟。 **第十条**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现场负责人应当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方案进行作业准备。	新增了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删除了作业前检测时间要求

况。		
第十五条[全程监护] 监护人员应当全程进行监护，与作业人员保持实 时联络，不得离开作业现场或者进入有限空间参与作业。发现异常情况时，监护人员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后，应当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组织科学施救。未做好安全措施盲目施救的，监护人员应当予以制止。 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持续进行通 风和气体浓度检测。作业中断的，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第十三条**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应当记录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检测记录经检测人员签字后存档。 检测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	作业过程实施全程监护，具体要求进行了简化
	第十六条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 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第十五条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 发现通风设备停止运转、有限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时，工贸企业必须立即停止有限空间作业，清点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	
	第十九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 （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三）作业前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 （四）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	

	（五）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六）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有限空间作业中发生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警，禁止盲目施救。应急救援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	
第十条[应急演练] 工贸企业应当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组织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	**第二十一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简化了应急演练的要求
第十六条[目录管理]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需要重点监督管理的有限空间，实行目录管理。 监管目录由应急管理部确定、调整并公布。		新增了高风险目录管理
第二十条[法律责任]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二十八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对有上位法处罚依据的违法行为进行具体化表述

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 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 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第二十一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	对上位法未规定法律责任的典型违法行为，按照《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规定的部门规章权限，设定了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台账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第九条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作业方案不做强制要求
	第十四条有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时，作业人员应当在作业前对物料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经检测，有限空间的危险有害因素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的要求后，方可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其他标准内容不进行重复要求
	第十七条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照明灯具电压应当符合《特低电压限值》（GB/T 3805）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气体、粉尘的，其电气设施设备及照明灯具的防爆安全要求应当符合《爆炸性环境第一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3836.1）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条有限空间作业结束后，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应当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撤离作业人员。	流程性要求进行删除

形势这么好为什么市场不买账

特别声明：文章转载自前沿观察公众号，此公众号坚持第三方独立研究平台的市场定位，积极响应并贯彻国家政策导向，助力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致力于向读者传递正能量，分享前沿君团队及市场优质研究成果，搭建互动交流平台。

最近是研判明年经济走势的关键时期，因为一些重要的会议即将召开，一个是12月份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一个是接下来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这两个会议基本会敲定明年的政策基调，对于研判明年政策方向十分重要。

但要理解接下来的这两个重要会议，首先要了解一个问题：当前的形势到底是怎样的？为什么股市又进入了3000点保卫战？

许多人都说市场信心不足，可信心不是空幻的而是具体的，信心不足到底是发生了什么？这需要准确理解今年的经济和政策走势。

好的形势

今年其实是挺奇怪的一个年份，原因在于，今年的形势本来是很好的。形势很好有四个原因：

一个原因是今年有低基数的优势，这就如2021年一样，2021年因为有2020年疫情砸下的深坑，当年的经济属于闭眼睛都可以考及格的年份，所以前一年就定义了当年是稳增长压力不大的窗口期，这个窗口期可以做很多其他的事情。

今年其实也是如此，有去年疫情砸下的深坑，今年增长目标是很容易实现的，而且今年两会公布了一个远低于市场预期的5%左右的低目标。

所以去年经济工作会议就给今年的宏观形势下了结论“明年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从某种意义上说，今年的增长目标也属于是闭眼睛也可以考及格的年份。

第二个原因是今年没有发生特别大的外部冲击。中国经济这几十年来，遇到的很多问题与外部冲击有关，比如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机、2018年的中美贸易zhan等等。

外部冲击叠加内部问题是带来经济出现困难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2018年市场信心也非常低迷，股市还出现股权质押带来的连锁反映，稳定市场信心是当年的重要工作。

去年面临的外部冲击其实也比今年更严重，无论是美国的芯片与科学法案，还是通胀削减法案，或者对中国某些地区

棉花的禁令都对相关行业、产业带来很大的影响，而且还有某人窜访 tw 的事件。

今年虽然有气球事件的影响，但后来美各个部长走马灯来访，后来中国的各个部长也大多回访，所以外部冲击也并不算大。

第三个原因是今年内部也没有发生特别大的突发事件冲击,比如2003或2020年那样的疫情冲击，或者大面积的灾害等。

比如 2008 年年初有南方冰灾，年中有地震，前几年西南大旱，今年有华北地区的水灾，但没有对全国粮食生产带来特别大的影响，粮食产量仍创新高。所以今年内部还是很平稳的一年。

第四个原因是今年的政策也非常地温和。与 2021 年在窗口期采取的各类重大的整顿性的政策（比如互联网、双碳、房地产），或者与前几年整顿金融领域的乱象轰轰烈烈不一样，今年整顿性的政策非常少。

相反今年很多温和的举动，比如疫情放开初期，跨国企业巨头时隔三年纷纷访华，中国给予了热情的接待，安抚外资。后来各个部 zhang 亲自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已经召开了很多很多次，还专门下发了支持民企的文件，年初还有大兴调研之风的举动。

内外相对平和，有低基数的优势，而且政策也非常温和，可是市场的信心为什么却不足呢？年中的政治局会议提出了“活跃资本市场”，政策也出了一连串，在投融资平衡方面采取了一些切实的措施，放缓 IPO 的节奏，规范再融资和大股东减持等等。可是市场似乎完全不买账。

如果从短期的宏观形势来看，可以说是好消息也不少。短期的好消息我列举如下：

第一个好消息是地方债化债方案短期取得了成功。

今年上半年市场担心的一个焦点是地方平台的债务问题，各个地区问题都在加速暴露。但下半年化债方案之后，城投债可以继续吃着火锅唱着歌，越是过去债务负担重的地区分到的糖果越多。

市场呈现了一片欢乐祥和的景象，无论是一级市场的认购倍率，还是二级市场的利率下行速度都很快。

当然化债方案是解决短期问题，不是治本。但短期至少是有效的，它的重大意义在于将房地产的风险和地方平台的风险进行了切割，如果没有化债方案，下半年中国的债券市场会是什么样子不敢想象。

第二个好消息是美联储加息周期接近尾声，虽然接近尾声猜了很久也说了很久，而且十一后美国国债利率还是飙升，但是现在接近尾声的迹象越来越明显了，即使 12 月还会加息一次。

也正因为这个重大的宏观层面的压力缓释，所以人民币近期升值比较明显。一般来说，人民升值股市也会跟随好起来或者企稳，但是这次似乎股市完全不看人民币的走势。

第三个好消息是宏观经济边际好转。虽然确实 10 月和 11 月的部分数据又不太好，但如果放在全年来看，八九十几个月经济还是朝向修复的方向去走，相比于 4-7 月份忽明忽暗的形势还是有很大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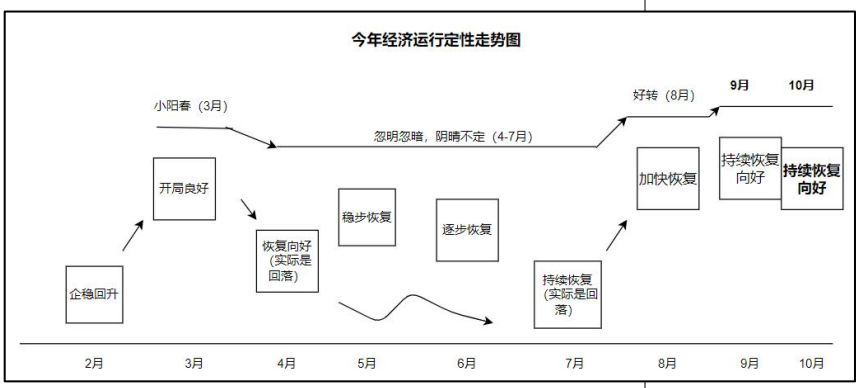

这也是为什么官方反复宣称的中国经济形势的改善，IMF 也在今年秋季会议之后迅速上调了中国的增速目标，官方也拼命引用这个数据。

第四个好信号是中美关系相比于年初气球事件之后的冰冻状态还是有明显的好转，见面会谈，而且在部分领域还是有实际成果，在多个领域都建立了工作组的机制，虽然这些工作组的机制和过去的战略与经济对话不可比，但至少有一些在颠簸中搭起了相对稳定的沟通桥梁的样子。

更重要的是自 2022 年 8 月取消的在 junshi 领域对话机制也恢复了，之前香格里拉对话会全球都关注中美防长会不会有会谈，但没有，只有寒暄和握手。这个恢复意义重大，对于管控风险、降低误判很有帮助。

林林总总说了这么多的好形势，但为什么股市不买账，仍然像一个体质虚弱的人一样，你说他有病，似乎也查不出太多的病，宏观形势似乎也不差。你说没病，他就是无精打采。所谓的信心不足，似乎是虚无缥缈的东西一样。

去年经济工作会议也要求“从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入手，纲举目张做好工作”，可是工作热热闹闹做了一年，安抚外资和民企，可是为什么信心还是起不来，社会心里预期还是没有明显改善，这到底是为什么？

我们认为，之所以出现这样的情况是在于，表面上看形势似乎不错，水面风平浪静，但是在水面之下，很多事情运行的深层次逻辑正在发生巨变，这种巨变不是以一场风暴雨的形式呈现，而是以阴沉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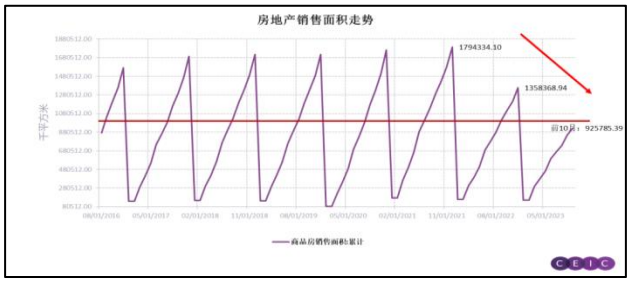

的梅雨季的形式表现出来，细雨一直不停。

但是对这种深层次逻辑的变化，可能各个方面，包括政府、市场、居民各方面的准备都不足，在仓促之下的应对也不一定有效，市场主体和居民看不清方向的时候就干脆收缩资产负债表，这带来了恶性循环。

我们现在正处于一场重大的深层次大转型之中，主要包括几个方面：

第一，房地产。

房地产是影响当前经济运行和市场信心的关键问题，但官方讲得较少，即使讲也更多强调处于调整时期，或者认为房地产的调整代表了高质量发展。这种说法并没有错，房地产调整带来的影响是全面的、深远的，而且目前似乎并没有见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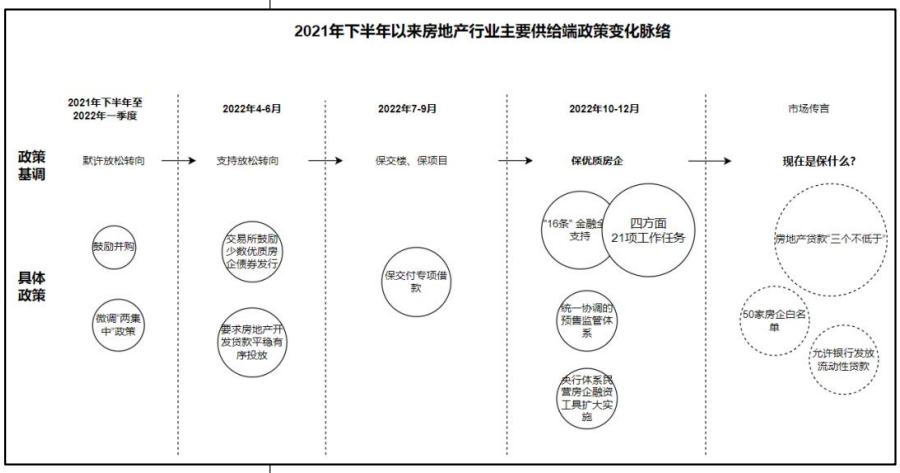

从一些实际的数字就可以看出这个影响有多么的严重。从房地产销售面积来看，2021 年全年是 17.9 亿平方米，今年前 10 月份是 9.3 亿平方米，全年可能只有 10 亿平方米出头。

这也就是说，房地产销售面积的接近腰斩基本上只用了不到两年的时间。房地产确实要压制，但是如此迅猛地下行是任何经济体都难以承受之重，房地产影响上游的钢铁、水泥，下游的家具家电消费，房地产过去确实绑架了中国经济，但现在解绑也不能如此迅速。

虽然房地产也似乎在采取点刹的措施，避免急刹车带来翻车的风险。但是无论需求端还是供给侧的政策，作用存疑。比如保交楼的问题，央行创设的工具，但使用余额只有 56 亿，杯水车薪。

再比如对房企的四轮供给侧的救助，前年底开始的，去年年底金融街论坛提出“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正在得到满足”之后又一轮，最近传言的三个不低于和 50 个白名单又是一轮，可是去年支持的优质房企怎样呢？今年连万科都要靠国企站台喊话，政策效果到底几何呢？

房地产市场下行关联到土地市场，2021 年卖地收入的 8.7 万亿，今年前 10 月只有 3.5 万亿，腰斩还不只，这同样只需要两年不到的时间，什么样的主体可以

承受如此急剧的收入萎缩？

虽然确实土地出让收入是以收定支，收入减少支出也减少，但支出减少会带来巨大的关联主体的收缩。

而且过去城投如果有风险根本不怕，不行划一块地，再不行在划一块地。现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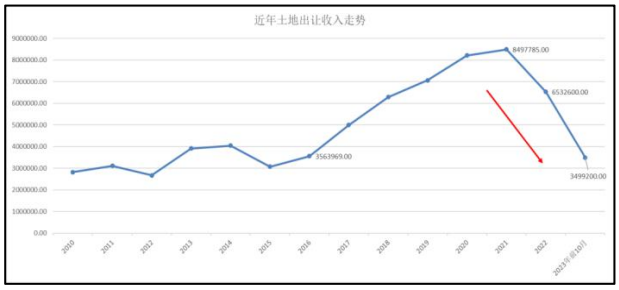

呢？土地这个最重要的抵押品在贬值，所以整个过去驱动经济增长的“房地产-地方平台-金融”的模式出了问题，但“科技-产业-资本”的新三角模式还没有建立起来。

房地产的问题也带来了金融体系内部的剧烈调整。最近潘行长在金融街论坛上说到房地产贷款占比，这和年初的一个官方表述有很大的差距。

但细查之后我们发现，房地产贷款占比确实已经大幅下降，银行贷款投向正在发生乾坤大挪移，所以央行不断解释盘活贷款存量，不要只关注净新增贷款规模。

房地产如此急剧地收缩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影响是全面的，但是官方对这个问题担忧比市场小得多。

这其中有一个背景，每个部门其实都是各管一摊。比如从金融部门来说，这些三高房企的融资结构中，其实银行贷款占比只有 14%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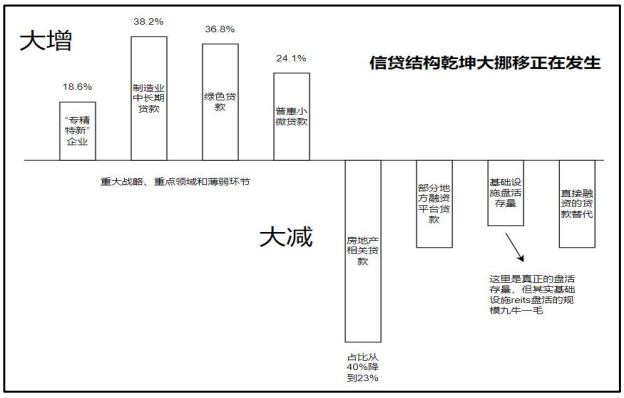

这些年房企的扩张主要靠上下游垫资和动用预售资金，所以金融系统怎么进行压力测试，对房企的风险都是可控的。换句话说，hd 和 bgy 这样的房企倒掉不会对金融机构带来太大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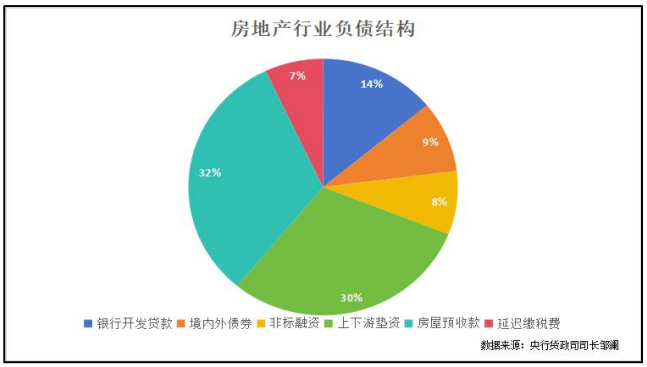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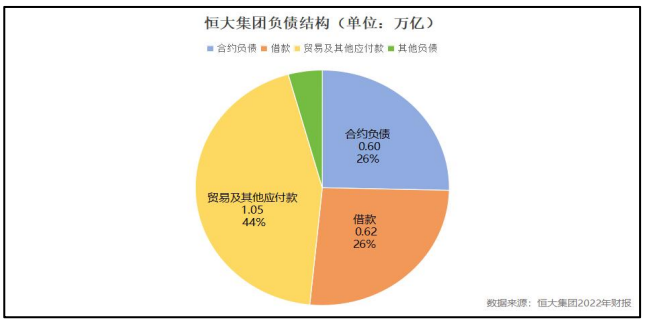

但是这些巨头倒下带来上下游多少供应商死掉，灰烬落在每一个家庭头上都是一座大山。这还只是巨头倒下的影响，但巨头可以救助吗，其实没有办法，因为

其过去主要输血渠道不是银行，银行也不可能去帮这些将死的房企填那么大的窟窿。

最近有专家写文章对比中美房地产危机（和美国次贷危机比较），认为中国的是房企侧，而美国的是需求端出问题。但现在其实新的问题正在产生，许多地方的房价正在明显下跌，即使以官方数据来看，一线城市的二手房也是如此。

房子是中国居民主要是资产储备池，这个大池子的价值重估会对居民资产负债表带来极严重的影响，尤其是对在上一轮泡沫高峰期尾声的三四五线城市冲击房地产市场的这群人，当时棚改货币化安置推高了许多小城市的房价，他们现在不得不面对房价下跌还不得还高昂的房贷的局面。当跌幅不大的时候尚可以承受，但跌幅过大可能又会衍生新的问题。

对于房地产市场发生的巨变，到底怎么看，怎么办，这是影响市场信心和预期的关键，虽然它不属于高科技，不属于高质量发展的内容，但是它与每个家庭、每个个人的资产质量密切相关。老百姓更关注的是自己的荷包是瘪了还是鼓了，而不是高科技取得什么成绩，虽然高科技确实也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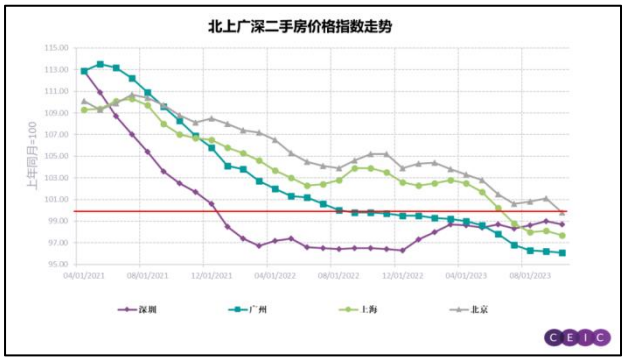

第二，扩大内需和提振信心。

如果从去年经济工作会议对今年经济工作的安排来看，“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是排在第一位的，而且特别强调“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

今年一季度基于疫情放开后的自然复苏，一度以为内需不是问题，一季度的政治局会议将扩大内需放在了第二位，到了年中的政治局会议部署工作，又重新将扩大内需放在了第一位。

但是从实际的政策方向来看，扩大内需肯定不是今年的主攻方向，今年的主要政策方向都在供给侧，也就是狠抓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指向科技创新和经济安全。

这可能说明，决策层对于需求侧是否是中国经济运行的主要矛盾有不同的看法，因为从药方来看，仍然是狠抓供给侧的工作。

今年年初，从央行的判断来看甚至担心疫情放开之后通胀反弹，毕竟海外的通胀很高，但等来的却是通缩。

四五月份，市场对于通缩和资产负债表衰退有很多的讨论，当时易行长在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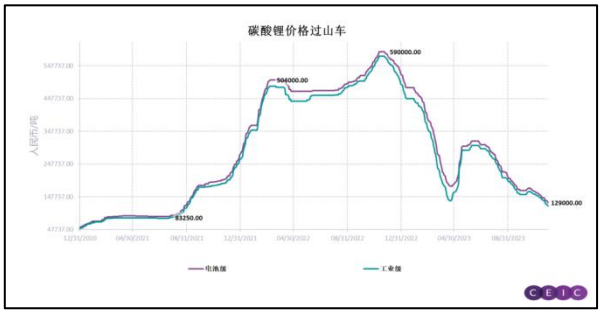

召开座谈会恢复是，年底可以到1%左右。

因为西方的高通胀，所以中国的物价稳定成了成绩而不是问题，官方在四五月份也密集回应了市场对通缩的担忧，但他们不担忧。所以对于物价所体现的供给过剩、需求不足似乎一直没有太引起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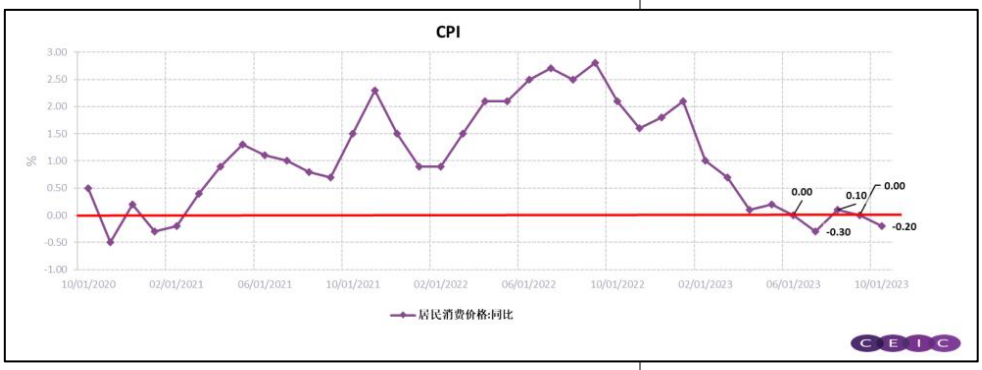

其实早在今年年初就有官方智囊提出了产能过剩的担忧，如果按照前几年的思路，既然产能过剩了，那么要么是从供给端去产能，这是2016年对煤炭和钢铁行业的做法，要么是从需求端扩张需求消化过剩产能，比如之前刺激房地产。

但是今年面对物价低迷所体现的产能过剩，似乎既没有在供给侧做一些引导和约束（部分行业有），也没有在需求侧发力扩张总需求。

所以这个问题越来越严重，尤其是在新兴产业领域。今年“新三样”被官方反复引用，代表了这个经济转型的新力量，但是这几个领域今年也出现了明显的产能过剩。

比如太阳能电池，前几年因为欧洲的需求暴涨和中国大型风光基地建设拉动，硅价如日中天，但今年呢？看下图。再比如锂电池，因为下游新能源汽车火爆，锂价过去几年也飞飚，但是今年呢？

即使现在新能源汽车增长依旧喜人，汽车出口已经超越德日居世界第一。但明年要在今年的基础上继续高增长也非常困难，而且外部的环境还有很多不利，包括欧盟对中国电动汽车的双反、碳关税、电池关键原材料的要求等等。

所以，目前这轮产能过剩的消化到底何时见底仍不清晰，这取决于中国“新三样”代表的产业在海外市场拓展的能力，如果海外市场拓展顺利，也许可能更多消化过剩的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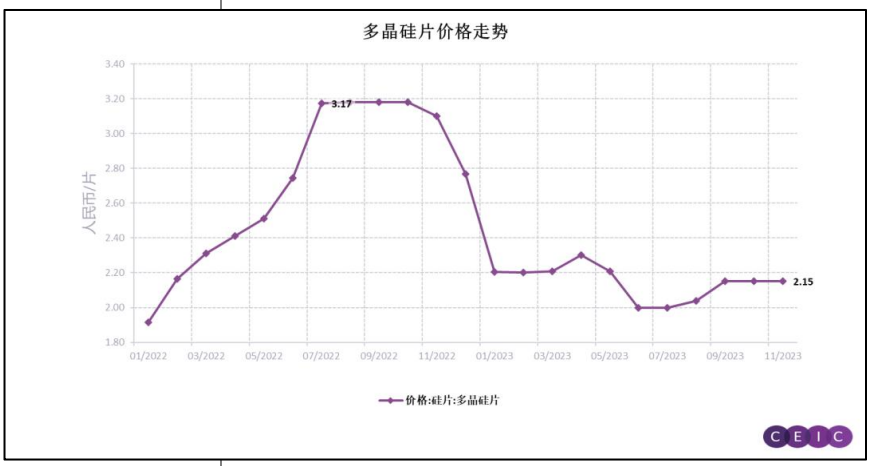

从全球来看，新能源汽车并没有全面开花，市场空间还是很大，中国如果能乘胜追击仍有破解的可能。

另外，除新能源行业的产能过剩之外，互联网行业象征性地进入了常态化监管阶段，要求在三个指定的领域：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和国际竞争领域发挥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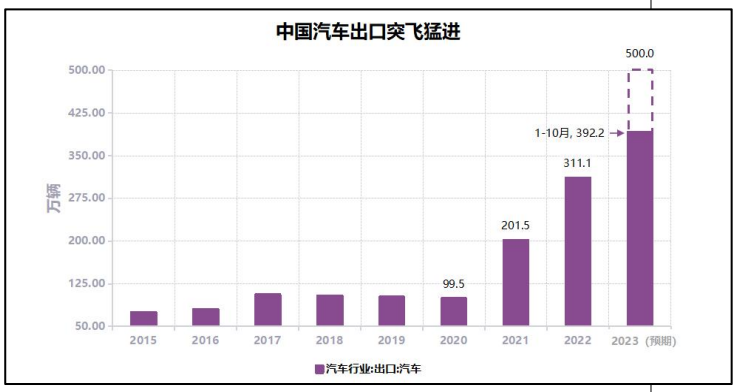

但互联网在前些年是经济活力的象征，今年并没有重新变得活跃起来。

在面对需求低迷的形势，本来今年的工作一方面应当是政策通过逆周期调节扩大总需求，尤其是终端需求。

一方面是通过激活市场信心，让年初讨论的 8 万亿超额储蓄转化为投资或消费。但是逆周期政策扩大终端需求主要靠年中发出的文件，包括汽车、家具家电、体育消费等等。

这些领域确实是大宗消费，用得好可以短期激活一片，但大多数刺激让利的政策之前都用过，包括去年的 600 亿购置税的刺激，所以今年的政策在搞活和让利两个方面都不太足。消费恢复今年似乎主要是靠自然修复，政策所起的作用不是太大。

而且逆周期政策的创新力度很小，即使下半年在经济恢复期推出的新增万亿国债，仍然是靠投资拉动而不是支持居民消费，很多智囊提了很多建议，要扩需求，但中国的宏观调控工具箱中，刺激投资的工具很多，支持消费的工具却很少，很多支持消费的工具是让居民消费，而不是增加居民收入为方向。（见此前公号文章《提振消费政策新思潮》）

如果逆周期政策不足，但是能够激活居民的投资和消费信心，经济也能活跃起来。

去年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是“从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入手”，今年的工作似乎不少，尤其是在见外资巨头安抚外资、召开企业家座谈会方面，工作做得不少，但是市场的信心提振作用似乎不大。

在疫情冲击居民资产负债表受损、而且未来可能房产价值重估，资本市场投资收益也亏损，而且就业前景不好的情况，居民如何敢于消费呢？过去几年，提到了共同富裕，市场就怕。

共同富裕不是杀富济贫，也包括政府和居民之间的收入分配问题。十多年前已经提出了四个指标（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但这些指标至今并没有真正的约束力。现在喊共同富裕又怕市场理解为杀富济贫，这是一个需要扎实做而低调说

的领域。

如果不能真正从改善居民收入的角度来支持消费，终端消费需求要热起来很难，相反拼多多之类的消费降级需求反而旺盛。如果要从改善居民收入的角度来提振，那么就要大幅降低体制运行成本，放开搞活。这与当前全面加强监管又似乎相悖。

需要关注的是，在接下来的重要会议上，如何分析当前的经济形势？如何看待产能过剩和需求不足？又是否继续将扩大内需放在明年工作第一位，如果放在第一位，明年在扩大内需上能不能有一些实质性有用的举动？

这需要智慧和创新，不能走老路，需要摸索新路，有新思维。如果明年扩大需求还不能有明显起色、海外市场的开拓也没有太大进展，那么这个供给端的产能过剩的出清过程就会更漫长。

第三，预期管理。

过去几年，房地产、互联网、金融和新能源行业是驱动经济兴盛的龙头，但这几年这几个行业都出了一些问题或正在继续出问题，这导致了经济中龙头产业活力降低，普通人要寻找高收入行业的机会在减少。

市场主体的应对措施就是自我收缩，不买房、不投资、不消费，自主收缩，这种收缩会让经济运行出现了连锁反应。

居民收缩的背后还有一个预期管理的问题，如何管理和引导市场预期，过去一度很重视，但现在重视程度似乎有所降低。

官方在低头干活，狠抓现代化产业体系和经济安全，对于市场的各类声音似乎不怎么回应，或者只是按照自己的理解来宣传。

比如，今年的经济增长看上去肯定不差，但有一个背景是去年有疫情砸下的深坑，所以即使实现 5%以上的增速，两年平均下来也只有 4%多一些的增速，比市场期待和过去的正常水平还是要低不少。

但是，今年官方发布数据几乎都不谈两年平均，似乎去年的低基数是不存在的。今年部分就业数据市场关注度非常高，但后来干脆数据就不发布了。

再比如，市场对三中全会本来也有所期待。再比如一些重大政策解读和沟通也不足，特殊再融资债券和万亿新增国债发行对债券市场都会带来巨大影响，但是如何应对似乎也没有提前解释，化债方案很重要，但甚至官方都没有专门开一个发布会来解释，市场靠小道消息来驱动交易，很多时候，市场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但是政策的解释还没有来。

再比如，三大工程也是很好的事，市场不断猜测去规模到底多大，到现在也没用公开发布过。有一些重要的措施，突然

到来，如果有提前的沟通，对市场预期也应该会有一些提振作用。

有时候，一些政策如果和市场和民众充分沟通，会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但现在有时即使做了很多事，但事情怎么做、带来什么影响也不怎么解释。

对内沟通和对外沟通都很重要，稳外资的工作不只是见见企业高管。穆迪下调评级展望并不是第一次，2016 年也出现了并在 2017 年也下调了，至少短期来看，这个评级下调也没那么重要，但是在市场信心不足的情况下，任何负面消息都会放大成为惊弓之鸟。

资本市场对于投融资不平衡、市场乱象的反映已经很激烈了，但得到的回应仍不足。

市场经济是由千千万万个市场主体的决策驱动，市场主体需要获得充分的信息作出决策，每个人对经济的信心改善，才会推动经济形势的好转。

如果市场预期管理不足，市场和民众的看法和官方的看法出现较大落差，市场和民众能做出的决策就是用脚投票，每个人的收缩就会带来经济信心低迷，并引发连锁反应。

2024 年怎么办？

那么，2024 年怎么办？我们认为可能有几个方面：

第一，正视和重视房地产市场激烈调整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全面调整，尽量减缓调整的速度，减少冲击。

同时直面问题，和市场沟通和解释房地产调整带来的风险，避免过度收缩。这个工作需要加快速度，有智慧地推进，之前也许放松调控就能解决问题，现在即使放松也不一定会起到正面作用。

第二，真正重视需求端的政策，一方面支持新兴产业开拓国际市场，减缓新兴产业产能过剩的压力，一方面国内逆周期政策需要进一步发力，用好中央赤字率打开的时机，不要浪费这些政策空间。

第三，宏观调控要有新思维，不能只靠投资稳增长，必须有更多有效的战略性举措支持消费，要从改善政府和居民的收入分配结构入手，增加居民收入，降低体制运行成本和负担。

第四，平衡监管与创新的关系、平衡安全和发展的关系，没有发展就没有真正的安全，没有包容审慎的环境就不会有创新。

第五，做好预期管理，认真倾听市场声音，允许提出问题并认真回应问题。预期管理主要是沟通而不只是单方面的宣传。真诚地沟通，市场信心就能逐渐恢复。

警惕安全生产领域的形式主义！

最近，看到这样一条吐槽：**“内业资料、开会占据了安全人员工作七成以上，安全培训、考试形式泛滥，新安法落实差距太大。”**

以上可能是多数安全人的现实常态，工作越做越多，可成效却越来越差，企业安全管理“内卷化”越发严重，何时才是尽头？

流程问题、职责问题、界面问题、考核问题·····安全管理成史上“内卷”最严重的行业。

在似乎“万物皆可卷”的讨论中，安全生产中的“内卷”现象尤应引起警惕。

重“痕”轻“绩”的检查考核。一些地方和企业习惯于把留痕视为安全工作本身、将安全汇报材料当作工作成果，“做得好不如说得好”，于是在遣词造句上用心多、在干实事上用劲少；有的地方和企业**凡安全考核、安全验收、安全督查必看台账，各条线都要求报安全数据、报指标，**安全月成了“表哥”“表姐”，**“不在田间地头忙工作，却在加班加点填表格做台账”**的现象并不少见；有的地方和企业**安全检查评比、安全考核达标活动过多过滥，导致基层应接不暇**，有的还要费心制作精美的安全画册手册展板，检查过后便弃之一边。

这种重“痕”轻“绩”使得一些地方的工作陷入事务主义、文牍主义的怪圈，整天忙忙然却忙而无功、忙而无效，越忙越迷茫。

不切实际的创新推广。有的地方应急**为了创新而创新，拍脑袋出点子**，不够条件硬是推广，给基层企业定下不切实际的指标，结果不了了之；还有的创新**换汤不换药、新瓶装老酒**，不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只满足于引起上级领导注意，热衷于在概念上做文章、搞包装、玩文字游戏。

化简为繁的层层设限。有的地方在对待安全工作事务审批中设置不必要的层层关卡，看似为了规范工作，实则为了彰显权威、推卸责任。

有的将安全简单问题复杂化，能口头说清的非要写成文件，芝麻小的事都要上会，议而不决、拖拖拉拉；有的不愿负责，把问题和矛盾都推给上级，层层请示；还有的对待企业群众办事索要各类证明，让办事者跑断腿、磨破嘴。

这种动辄“再研究研究”“再请示请示”的久拖不决，既降低了工作效率，也消解掉责任，寒了人民群众的心。

逐级加码的推动工作。有的地方贯彻上级要求不是从有效落实出发，而是习惯性、想当然地增负加码。比如开展某项活

动，如果省里要求的是“六个一”，市里就变成“十个一”，区县**自选动作又加码到十多个，似乎数字越多工作越有力**；有的地方上级部门可能只要一个数字，为显示重视，一些干部向下布置任务时层层加码，不仅多要数据，**还逐级增加了总结、调研、剖析、台账等**——“本来只要一根线，最后织出了一件衣”，给基层增加了许多不必要的工作量和负担。

此外，**刷票拉票的评比推选、精心编排的经典调研、装模作样的集体加班、翻来覆去的文稿推演**等，都可算得上是公权力运行中的“内卷”现象。

仔细体味，安全生产领域中的“内卷”现象弥漫着一股熟悉的味道，究其实质就是**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在作祟**。

而**安全生产领域的公权力运行一旦出现“内卷”现象，危害更大**。因为公权力姓公，是为维护和增进公益而设置的，其运用事关公共政策的制定、社会资源的分配等重大问题，影响的是国家前进的步伐、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群众的利益。

如果任由那些“简单问题复杂化”“没有意义的精益求精”“被动应付工作”等“内卷”现象扩散开来，不仅不利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及时有效贯彻落实，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又挫伤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让想干事能干事的人干不了事，让许多急需解决的问题搁置。尤其是在蓝图绘就新方向、阔步新征程的当下，我们更不能让“内卷”裹挟、拖慢我们干事创业、前进发展的脚步。

人民日报怒批：上午发通知、下午要情况：安全人深陷内卷式工作困局，原因太扎心！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减轻基层负担，让基层把更多时间用在抓工作落实上来。”

当前，基层干部疲于应付各类检查督查，工作压力大、不堪重负，已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重大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两次作出重要指示，指出现在下去督查的太多，检查考核过多过频，基层不堪负担，要统筹解决。10月中旬，中办专门印发《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检查督查考核存在名目繁多、频率过高、多头重复、重留痕轻实绩等问题，地方和基层**应接不暇、不堪重负**，干部群众反映强烈，既不利于集中精力抓落实，也助长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损害党群干群关系，必须下决心加以解决，把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做得更好更有成效。

抓落实，最终要通过基层去落实。可以说，基层乡镇是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前沿阵地，也是直面企业群众的第一道窗口。

基层干部的每一项工作，都与百姓密切相关，服务企业、搞好民生，为群众排忧解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等等。因此，切实为基层乡镇干部“松绑减压”，保护和激发他们的干事热情，最大限度地调动他们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是当前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高度重视的一件大事。

然而现实中很多地方，**不管事大事小、轻重缓急、有无必要，动不动就没完没了地开会，而且每次开会都指名道姓要求“一把手”参会**。有的乡镇干部反映，天天忙开会，哪有时间干工作、抓落实?以开会抓落实甚至成了一些地方的惯用手段。检查督导也是名目繁多，今天你去有“借口”，明天我去有“理由”，后天他去也“必要”，不间断地检查督导和“走马观花”的调研活动，使基层应接不暇、难以招架。再加上程序复杂的评比考核，让基层叫苦不迭又无可奈何。况且基层本来就人手不足，还时常被上边临时抽调和借用。此外，一些基层干部在工作中稍有纰漏和失误，就难免遭受批评通报，或者被追责、问责或处分。这样一来，很多基层干部整日顶着压力和风险干工作，疲于应付各类检查督查考核，干工作、抓落实的效果自然难以保证。因此，**给基层乡镇干部“松绑减压”，势在必行、刻不容缓。**

首先，要消除“文山会海”。文风和会风直接连着党风、政风和社风。当前，各地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问题比较突出。从上到下，会议越开越多，文件越发越长，消耗了大量时间、精力和财力。很多基层干部把大量时间耗在开会上，根本无法扑下身子抓落实。因此，只有痛下决心消除“文山会海”，才能让基层干部彻底解脱出来。要解决好这个问题，必须按照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办《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会议规则和发文规定，切实精简会议，减少文件。**对那些无关紧要、无有实际意义、可开可不开的会议尽量不开。**但必要和重要的会议必须得开，而且要开好，注重提高会议质量和效果。不论是召开会议还是印发文件，如果过多、过滥，就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这种不良风气必须坚决遏制。过往实践也证明，靠会议、靠文件抓落实，往往形成“空对空”。**尤其是“上午发通知、下午要情况”这种令基层措手不及、反感至极、有悖正常工作规律的极端做法，必须叫停和打住，并防止反弹。**

其次，要减少和杜绝形式主义的检查督导。如果上边来人检查督导或调研频率过高，人次较多，基层就不得不全力以赴搞陪同和应酬，而且要千方百计做到服务周全，以让上级领导和部门满意。但这就无形中消耗和占用了基层干部抓落实、干实事的时间和精力。检查督导，是推动工作、抓好落实的必要手段和措施，但必须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做到“精准”二字、有的放矢。要防止“轮番式”的检查、“大面轰”的督导，那样只会助长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漂浮作风，起到干扰基层的“负作用”，是对党和国家事业极端不负责任的表现。因此，搞好精准检查督查，其实是对转变和改善干部作风的直接检验和考验。在检查督查过程中，要特别注意慎重运用问责和追责机制。

要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防止无视客观情况、不问青红皂白**，对基层干部在执行和落实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失误和过错，抓住不放，草率实施问责和追责。应把握好适度原则，以宽容和包容的心态，运用好“容错纠错”机制，保护好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但同时也不能对那些“人在岗位不谋事、无所作为不干事、不敢担责怕伤人、只求平安混日子”的懒政干部熟视无睹、不抓不管，而应“厚爱”与“严管”并重。

最后，要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实践证明，上边风清气正，下边一呼百应。领导干部应主动作风下沉，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多搞一些“接地气、贴民心、顺民意、实打实”的调研活动，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指导和帮助，广泛征求基层意见和建议，认真倾听群众呼声，做到情况明、底数清，防止“长官意志”和“行政打压”。如此才能推动实施精准决策、精准督导和精准落实。

要善于发现人才，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基层一线是培养和锤炼干部的“摇篮”。土味多、作风实，是基层干部的一大优点，他们经过基层栉风沐雨、摸爬滚打的锻炼，具有丰富的基层工作经验和与老百姓打交道的实际本领。从基层选拔上来的干部，一般都能胜任工作、独当一面。

因此，**提拔干部要向基层一线倾斜**，把那些对党忠诚、清正廉洁、务实为民、无私奉献、敢于担当、不跑不要的人，提拔到相应领导岗位上来，让他们从心底里感受到党和组织对他们的关注、关怀和厚爱。

总之，为基层“松绑减压”，关键在“上边”。要坚持以上率下，从领导和领导机关做起，对基层干部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给予关注支持、体察体谅，切实让广大基层干部解除后顾之忧、甩掉思想包袱，轻装上阵干事业、集中精力抓落实，确保党和国家工作不断取得实绩、获得成效。

安全生产领域十大典型内卷

1、**以口号替代重视**口号喊得震天响，重视安全在口头。仅限于喊号子、做样子，只听楼梯响、不见人下来。

2、**以标语替代宣贯**宣传标语、横幅的张贴、乱拉、散滥和满天飞，相互抄袭、内容

雷同，雷声大雨点小。

3、**规章制度写在纸上，挂在墙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执行两张皮，以经验替代规章制度，凭经验干活，经验主义盛行。口头重要，落实上不要。

4、**以签字替代培训，为了培训而培训**学习培训开小差，身在曹营心在汉，签个字就不见人影，或者就是找人代签字。培训工作思路不清，为了培训而培训，培训内容空洞乏味，培训方式死板僵化，根本不关心培训效果，安全培训流于形式。

5、**以文件落实文件，文风虚浮**不对文件进行消化，直接转发，机械照搬照抄文件，以文件落实上级文件要求，为了对上级要求留痕，或敷衍了事，或疲于应付。文风存在空挡油门、蒙纸涂币的现象。

6、**落实时，衰减执行、选择执行，或以会议替代落实**不针对企业实际，制定落实的分解措施，导致一些工作落实效果衰减，没有达到应该达到的效果。或是在落实时，觉得对本企业联系紧密的，上级重视的工作，执行力度上就重视一些，感觉联系不那么紧密的，就仅仅停留在开开会的层面。上面开了个什么样的会，下面就要对应开个什么样的会，结果为了开会而开会，会来会去，层层开会，会议泛滥成灾。会议精神仅仅停留在听个汇报上，问题还是那个问题，隐患还是那个隐患。

7、**以汇报替代检查**不在现场问题、隐患整改上下功夫，而是把力气用在了向政府相关部门汇报会场布置和材料撰写上。会场布置高大上，汇报材料印刷精美报喜不报忧，用虚虚实实的数据堆砌安全成绩，用事例渲染安全效果，把芝麻夸成西瓜，虚化、淡化甚至回避问题和隐患。

8、**以台账替代现场**名目繁多的台账资料已经成为了安全检查考评的标配。把时间、精力用在了收集、整理台帐上，追求漂亮而无实质内容。或掩耳盗铃，虚报和夸大，虚假台账层出不穷。现场安全管理不细不实，对现场存在的问题见惯不惊、抓大放小、避重就轻。

9、**安全监督走马观花、神仙过路，或光查不督**好人主义，功利主义盛行。安全监督走马观花，蜻蜓点水，浮在面上。或惩处的力度宽软软，或光查不督，导致问题隐患查了一大堆，整改落实却不了了之，隐患问题查而不治，老生常谈，司空见惯。

10、**官本位思想严重，或工作推进上流程反复、推诿扯皮**官本位思想严重。或在上下级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有时涉及做决策，害怕担责任，从而出现推诿扯皮的现象。有的工作服务不到位，对下级工作指导不够，导致一些流程反复流转，拉长了决策周期。安全生产重在落实，这是确保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日积月累，严重且泛滥，导致安全管理重痕迹而轻实效、安全工作重表面而轻执

行，重制作台账不重现场管理，干部、员工逐步形成不主动、不敢管、不想管、不真管，不敢担当、不想担当，不想干、不逗硬的恶性循环，没有压力不落实、不挨扳子不落实，直接导致安全工作跑偏、落空，安全责任悬空，落地打滑，最终事故必将发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日积月累，严重且泛滥，以上率下缺位，领导干部自身没有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引起高度重视，没有严格从自身要求，没有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没有找准问题、实行“靶向治疗”，没有提神醒脑、彻底“铲除病灶”；而普通员工则以下效上，不把压力放在心上、把责任抗住肩上、把工作落实行动上。

深度揭露安全管理乱象！

一、我们总是在每次事故后强调安全监管不到位

我们一直以来都过度相信安全监管的力量，认为只要监管到位，企业就不会发生事故。

所以每次事故背后的指向，基本都会涉及“安全监管不到位”。

可是，大家要明白，监督之于管理只是一个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所谓必要条件，就是没有不行，但有也不见得一定行。

安全管理的关键是如何引导各类责任主体做好自律，自律落实到行业、属地、企业三个层面：行业要管好安全、属地也要管好安全、企业要管好安全。只有当自律做不好，才需要监管。

而高质量的监管是要把握好分寸和界面，既不能放任自流，也不能监管过度。

所以，过度监管堪称又低效又代价高昂的一种管理方式。

记住，安全绝不是靠监管出来的！

各种安全检查一轮接着一轮，一出事故就大检查，但为什么没有预期的效果呢？

不是说不要安全检查，必要的安全检查也是监管的环节，但要对安全检查的频次、范围和深度做科学的安排。我们要明白：安全管理的执行过程必须由企业自身来完成，安全检查和碎片化的隐患查找有一些帮助，但不能替代系统性的安全管理。

如何做好监管？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探讨。**但我们必须明白，运动式的粗浅的安全检查方式不应该是监管的主旋律。**

2、安全职责错位必须纠正

我们很多企业安全做不好，一个核心症结是安全职责错位，认为安全就是安全部门的职责（不少企业最高管理层也有这样的误解），这种错误的认知导致很多工作难以开展下去，企业搞好安全的愿望自然会落空。

企业执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明确直接管理者对安全负责，安全才能管得好。譬如，项目经理是项目执行过程中安

全的真正负责人，车间主任是这个车间安全的真正负责人，工艺装置经理是装置安全的真正负责人，维修经理是维修部门（包括维修承包商）的真正安全负责人，维修班长是这个维修班组的真正安全负责人。真正对安全负责的不是企业的安全部门，而是上面这些直接管理者。

企业安全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本企业的安全规章制度、监督这些规章制度的执行落实（执行的主体是前面说的那些人），当然安全部门需要为执行过程提供技术和法规方面的支持。最后面这一条是安全管理部门需要做好的，但在很多中小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忙于应付日常琐事，没有时间深入学习和自我提升，因而没有办法承担起专业支撑的职责。在一些规模较大的化工企业，专门配备化工过程安全工程师，正是为了建立起比较强的技术支撑能力，为项目、生产和维护维修等部门提供安全技术专业支持。

安全职责明晰是构建有效的系统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

3、“背锅”式追责促生避责式的安全管理，形式主义泛滥

可以说，找不出一个100%尽责的安全管理人员！只要专家查，肯定会查出问题，只是问题的大小问题！这就导致很多“专家”来找问题，然后安全管理人员天天就忙于“怎么应付各类检查”，忙台账、做资料，根本没时间去管现场！这里面的道道，每位企业安管人员都很清楚，敢怒不敢言。只要出了事故，“不到位、不及时”等描述总能给安全管理人员定个罪。难逃背锅的结局

一个个追责案例，让安全人如履薄冰，胆战心惊，工资不高，责任却比天大！每一位安全人都是带着满腔热血和责任感从事这个行业，希望凭借自己的力量改变企业的安全管理现状，然而现实却很残酷。为了生存，为了避责，形式主义不得成为安全人的首选！迫不得已而为之。处处留痕才能避责免责，不然在法官面前百口莫辩。

“痕迹”就是“护身符”，“痕迹主义”在安全生产领域已经蔓延到一个很严重地步了。

安全生产的目的是安全，不是通过各种没有意义的形式主义来证明安全。追责安全人，能搞得好安全生产？

作为一名长期从事并致力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领域的安全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新掌舵人履新之际，有三个期望：

第一，期望行业政策不要出现大的调整，少些折腾。希望应急管理部的这位新的掌舵人，能延续之前行业政策的稳定性，毕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领域其实没有表面的成就显示的那么稳定，也真的经不起大的“折腾”了**。其实，自从2002年《安全生产法》颁布

以来，在依法治安的逐渐影响下，安全生产整体形势和效果，其实是一直在稳步好转的，这从近二十年来事故和伤亡人员的统计数字看的出来（尽管有人对数字的真实性有些质疑，但即便如此，下降的趋势是无疑的）。所以，**以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管理、隐患排查等基本工作模式的思路是有效的、合适的，我们欠缺的只是有效的执行、合理的监管和专业的指导而已。**

第二，期望带来新的工作作风，多些理性。目前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领域的政策没有大的问题，只是工作方式有些过于形式主义和折腾了。数不清的文件和会议，做不完的检查和方案，落实不了的政策和计划，看不懂的专家和执法，这些都让企业应接不暇，甚至苦不堪言！而各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也不消停，陷于一个接一个的行业通知和文件中，忙于各种监督和检查中，甚至有些领导和部门，五加二、白加黑经常是常态！连基本的休息时间都得不到保证，更不用说专业的提高和业务学习了。别人过节，我们过“劫”！这种吐槽既是一种无奈，更是一种弊端，不就是一个行业监管和行业治理嘛，何至于此啊！**监管的比干活的还多，人盯人的人海战术搞不好安全生产！检查的次数比指导的还多，安全是干出来的，不是查出来的**；何况，即便是执法检查，也得给企业整改的时间啊！**从职责分工来说，企业的主体责任和政府的监管责任，还是应该有明确的界定和区分的。**

第三，期望让行业更多的体现和回归专业属性，尊重专业。这些年来，尤其是应急管理部组建以来，行业的政治氛围明显的高过了专业属性，这种风格的变化让安全生产工作的态势大变！但其实，我们还是应该坚持这种基本的认知，那就是，**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是一个专业领域，首先是个专业问题，有其专业属性；而只有当行业出了问题，才会由专业问题转化为政治问题！**毕竟，在当前的社会治理体系中，安全生产问题的“一票否决”，已经成为共识，也是大势所趋，这个大家其实都是接受的，也是认可的！但话说回来，我们不能因为安全生产问题的政治属性，就只强调其行政要求，而淡化其专业属性。不能因为其可能导致的政治问题，就用政治模式来治理；相反，**应更多的尊重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专业属性，尊重其专业的规律，让其回归到理性的道路上。让生产秩序不再被无休止的监督检查所打断，让工作流程有时间按部就班的走完，安全才不容易出问题，事故才不容易发生。**所以，还是应该让企业的回归企业，让监管的回归监管。总之一个期待，那就是：让专业的回归专业！